**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約聘專員甄選內容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名額 | 資格條件及能力 | 工作內容 | 備註 |
| 約聘  專員 | 正  取  1  名  ︵  備  取  1  至  2  名  ︶ | **甲、資格條件**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相關系所畢業取得證書者。  **乙、能力**  1.有1年以上處理民眾陳情或辦理訴願、訴訟等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優。  2.具公文撰稿、處理行政事務之工作經驗，熟諳電腦輸入操作與應用。  3.具溝通協調、主動積極、思維縝密及團隊合作等任事態度及才能。 | 1. 負責本院人民陳情書狀之處理，委託調查案件復文之簽辦。 2. 協助本院陳情受理中心值日監察委員接見陳訴人並擔任紀錄等。 3. 協助本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辦理責任區巡察業務。   4.其他交辦事項。 | 1.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7條及第28條規定之情事。  2.依個人學、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經審查合格，再從中擇取工作經驗、專業學能較符合擔任該職缺之人員，通知來院**筆試**（占總成績50％）及**面試**（占總成績50％）。 |